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 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建设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8548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完成后年产 20 万吨丙烯酸乳液，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8.5 万吨，高端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5 万吨。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0 月 17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23]37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丙烯酸乳液，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8.5 万吨，高端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5 万吨。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完成了危废间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300000161，2024 年 08 月 01 日完成了车间楼顶废气治理措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300000495。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工程竣工。2024 年 7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931073740157L001R。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吨高端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线，不再建设另一条年产 1.5 万吨高端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线。本项目完成后年产 20

验收组：    

万吨丙烯酸乳液，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8.5 万吨，高端水性丙烯酸乳液年产 1.5 万吨；工程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地面擦洗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废水、真空泵排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纯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工艺废水、洗桶废水、地面擦洗水、喷淋塔废水、真空泵排水、实验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同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取：“混凝沉淀池+三级水解池+厌氧池+七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MBR”处理。

2、废气

①生产废气（溶料罐废气、配料罐废气、投料间废气、投料废气、引发剂调配槽废气、氧化剂调配槽废气、还原剂调配槽废气、中间罐废气、调和废气为低浓废气，经旋流板式洗涤塔（自带除湿）+三级过滤器+分子筛吸附浓缩处理；乳化投料废气、乳化不凝气、聚合及后处理废气、高位槽废气、投料及调和废气、聚合投料废气、气提不凝气、清洗设备废气为高浓度废气，经填料洗涤塔处理）预处理后+RTO 蓄热焚烧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NO_x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及承诺值；苯乙烯、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②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验收组：张永录 袁正 王明 孟庆岭 赵川

排放标准值。

③更换滤布废气、成品罐废气、灌装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洗桶车间废气、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收集后送水喷淋+活性炭处理，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④生产车间的空间废气经车间墙体上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处理，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丙烯腈、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⑤无组织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设备、管道等发生跑冒滴漏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醛、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预测，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NH_3 、 H_2S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

张大庆 袁永红

1 吕玲

孟庆明 赵川

厂区设1座食堂，食堂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装线、风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75~90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滤渣、滤布、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内包装袋、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废油漆桶、实验废手套及沾染物、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滤渣、滤布、污泥、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内包装袋、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废油漆桶、实验废手套及沾染物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至04月0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气（溶料罐废气、配料罐废气、投料间废气、投料废气、引发剂调配槽废气、氧化剂调配槽废气、还原剂调配槽废气、中间罐废气、调和废气）为低浓废气，经旋流板式洗涤塔（自带除湿）+三级过滤器+分子筛吸附浓缩处理；乳化投料废气、乳化不凝气、聚合及后处理废气、高位槽废气、投料及调和废气、聚合投料废气、气提不凝气、清洗设备废气为高浓度废气，经填

验收组：

张树东

袁永强

王树培

孟庆岭 赵川

料洗涤塔处理)排气筒出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3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9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mg/m^3 , 甲醛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mg/m^3 , 丙烯腈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3 , 颗粒物、甲醛、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甲醛 $\leq 5\text{mg/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m}^3$); 苯乙烯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9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5 \times 10^{-3}\text{kg/h}$, 氨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3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2kg/h , 苯乙烯、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氨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二氧化硫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mg/m^3 , 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承诺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leq (15000 \text{ 无量纲})$)。

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6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9.7%,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加测危废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3mg/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无量纲),

验收组:

陈大东 袁永旺 冯海 孟庆岭 赵川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

更换滤布废气、成品罐废气、灌装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洗桶车间废气、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46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2.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加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丙烯腈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3 ，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标准要求(丙烯腈 $\leq 0.5\text{mg/m}^3$)；苯乙烯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6mg/m^3 ，最多排放速率为 $2.33 \times 10^{-3}\text{kg/h}$ ，氨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kg/h ，硫化氢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9 \times 10^{-3}\text{kg/h}$ ，苯乙烯、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氨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3\text{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

生产车间的空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排气筒外排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8.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加测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

验收组:

陈大新 袁永光 12月27日 孟庆明 赵川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3 ，甲醛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mg/m^3 ，丙烯腈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3 ，颗粒物、甲醛、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甲醛 $\leq 5\text{mg/m}^3$ ，丙烯腈 $\leq 0.5\text{mg/m}^3$ ）；苯乙烯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75 \times 10^{-3}\text{kg/h}$ ，氨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kg/h ，苯乙烯、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氨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953t/a ，年产 20 万吨产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765kg/t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6\mu\text{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氨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mg/m^3 ，硫化氢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9mg/m^3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6（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扩建标准（苯乙烯 $\leq 5.0\text{mg/m}^3$ ，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m^3 ，危废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3 ，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

验收组：张庆东 袁永红 何明尧 孟庆岭 赵川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2）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88mg/L ，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3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3.2mg/L ，悬浮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mg/L ，总氮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5.9mg/L ，pH 值为 7.6（无量纲），总磷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24mg/L ，甲醛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丙烯腈未检出，总有机碳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5.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212mg/L ，动植物油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34mg/L ，本项目排水量为 $39149.01\text{m}^3/\text{a}$ ，产量为 20 万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96\text{m}^3/\text{t}$ ，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水质要求（pH：6.5~9.0（无量纲）， $\text{COD}\leq 15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text{mg/L}$ ，悬浮物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2\text{mg/L}$ ，苯乙烯 $\leq 0.6\text{mg/L}$ ，甲醛 $\leq 5\text{mg/L}$ ，丙烯腈 $\leq 2\text{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leq 5\text{mg/L}$ ，总有机碳 $\leq 3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5\text{mg/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text{m}^3/\text{t}$ ）。

（3）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西厂界、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东、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sim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sim 51\text{dB}(\text{A})$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滤渣、滤布、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污泥、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内包装袋、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废油漆桶、实验废手套及沾染物、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滤渣、滤布、污泥、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内包装袋、废过滤器、废分子筛、废油漆桶、实验废手套及沾染物为危险废物，

验收组：张大庆 袁永红 冯明芳 孟庆明 赵川

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投入运行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3.410 吨（排水量 $39149.01\text{m}^3/\text{a} \times$ 两日均值 $87\text{mg/L} \times 10^{-6} = 3.410\text{t/a}$ ），氨氮年排放量 0.168 吨（排水量 $39149.01\text{m}^3/\text{a} \times$ 两日均值 $4.28\text{mg/L} \times 10^{-6} = 0.168\text{t/a}$ ），总氮年排放量 0.621t/a（排水量 $39149.01\text{m}^3/\text{a} \times$ 两日均值最大值 $15.85\text{mg/L} \times 10^{-6} = 0.621\text{t/a}$ ），（排污许可证：COD：1.566t/a，氨氮：0.078t/a，总氮：0.587t/a）COD 排放总量是按排放浓度 30mg/L 核算申请的，氨氮排放总量是按排放浓度 1.5mg/L 核算申请的，总氮排放总量是按排放浓度 15mg/L 核算申请的，因此不把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总氮的排放总量与申请总量进行对比。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42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2.952 吨，二氧化硫均值为未检出因此不核算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33 吨，满足项目总量指标的要求（排污许可证：颗粒物：8.64t/a、非甲烷总烃：34.56t/a、SO₂:0.116t/a、NO_x:12.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验收组：

张大利 袁晓 王明 孟庆岭 赵川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许大录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13292791027	许大录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赵川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1-88985888	赵川